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大欖女懲教所的重建計劃，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作為香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懲教署一直採用穩妥、安全、人道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懲教署監管的在囚人士。同時，署方也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重投社會，從而保障公眾安全及協助減少罪案。為達到上述目標，懲教署需要有計劃地進行翻新，改建或重建現有的懲教院所，從而確保提供足夠的懲教名額和現代化的更生設施。

懲教院所發展計劃

3. 現時懲教署管理的 29 個懲教設施當中，有 8 間院所是由原本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另外有 10 間到 2012 年便會落成達 40 年或以上，到 2017 年數目更會增至 16 間。多年來，懲教署透過與有關工務部門緊密合作，訂定完善維修、改建及重建計劃，積極改善部份院所設施過時和陳舊的問題，及回應院所管理及更生事務現代化的需求。

4. 懲教署於 2010 年初完成了羅湖懲教所的重建工程，並於年中啓用及接收來自芝蔴灣懲教所、芝新懲教所及荔枝角懲教所的千多名女性在囚人士，使大部份女懲教院所多年來面對的設施陳舊和擠迫的問題，獲得重大的改善。懲教署下一個需要處理的院所發展目標將是大欖女懲教所。

大欖女懲教所

5. 位於新界屯門大欖涌路 110 號的大欖女懲教所，於 1969 年投入服務，現時收容額為 263 個，是懲教署轄下唯一的女子高度設防院所。它能關押任何類別的女性成年在囚人士，包括所有保安級別的定罪犯、還押犯、上訴犯及戒毒所所員等。

6. 由原屬政府員工宿舍改建的大欖女懲教所，至今已投入服務 42 年，大部份主要設施不但陳舊和老化，而且標準更難以應付現今懲教管理及罪犯更生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

發展計劃的大綱

7. 大欖女懲教所發展計劃是一項原地重建項目，並沒有涉及額外的土地，重建期間院所將如常運作。整個計劃大致分為三部份，分期施工及完成，大部份工程項目將會在院所的圍牆範圍內進行。重建後大欖女懲教所的設施將會有顯著的增加和改善，包括在護理及衛生服務設施、還押犯及甲類囚犯¹的羈管及更生設施，與及收押室、通訊室及探訪室的附屬設施等方面。

8. 在護理及衛生服務設施方面，普通病床數目將會由原有的 29 張增加至 60 張、婦產及幼兒護理床位由現有的 4 對增加至 10 對。此外，亦會加添 X 光室及牙科護理室等。在還押犯及甲類囚犯的羈管設施方面，相應的改善包括獨立的飯堂、康樂室及職員當值室等。在更生服務設施方面，計劃將包括添置多媒體訓練課室、宗教服務室、輔導室等以協助部門提供完備的更生事務服務。計劃完成後的大欖女懲教所收容名額，將會由現時的 263 個，增加 68 個至 331 個。三個部份的工程詳情如下：

第一部份	在院所內建造一座約 5 至 6 層高的綜合大樓，容納護理及衛生服務設施、更生設施和甲類囚犯設施，並在現時圍牆外的舊電力變壓房旁建造一個新的變壓房。
第二部份	拆卸現有的一座醫院及一座囚倉，繼而建造一座約 5 層高的還押犯大樓。
第三部份	拆卸現有的通訊室、收押室、大開看守室及探訪室，繼而建造一座約 3 層高的多用途大樓以重置這些原有設施。

¹ 甲類囚犯一般指被判處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在囚人士。

9. 整項發展計劃的建築物高度將不超越6層，而建築物外貌會融合附近山勢及環境，以減低對四周景觀的影響。當局就該項重建計劃對環境、交通及渠務系統已經進行評估，務使工程對周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10. 政府計劃在諮詢委員對重建計劃的意見後，會在本年年中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於2011-12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申請獲得批准，工程預期在2012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16年完成。

11. 大欖女懲教所的重建計劃完成後，除了可以提供優質羈管環境及完善的更生服務外，在社區服務方面，我們也會一如既往，與周邊社區維持良好及和睦關係，及繼續展開青少年面晤在囚人士計劃及安排社區團體參觀懲教院所等。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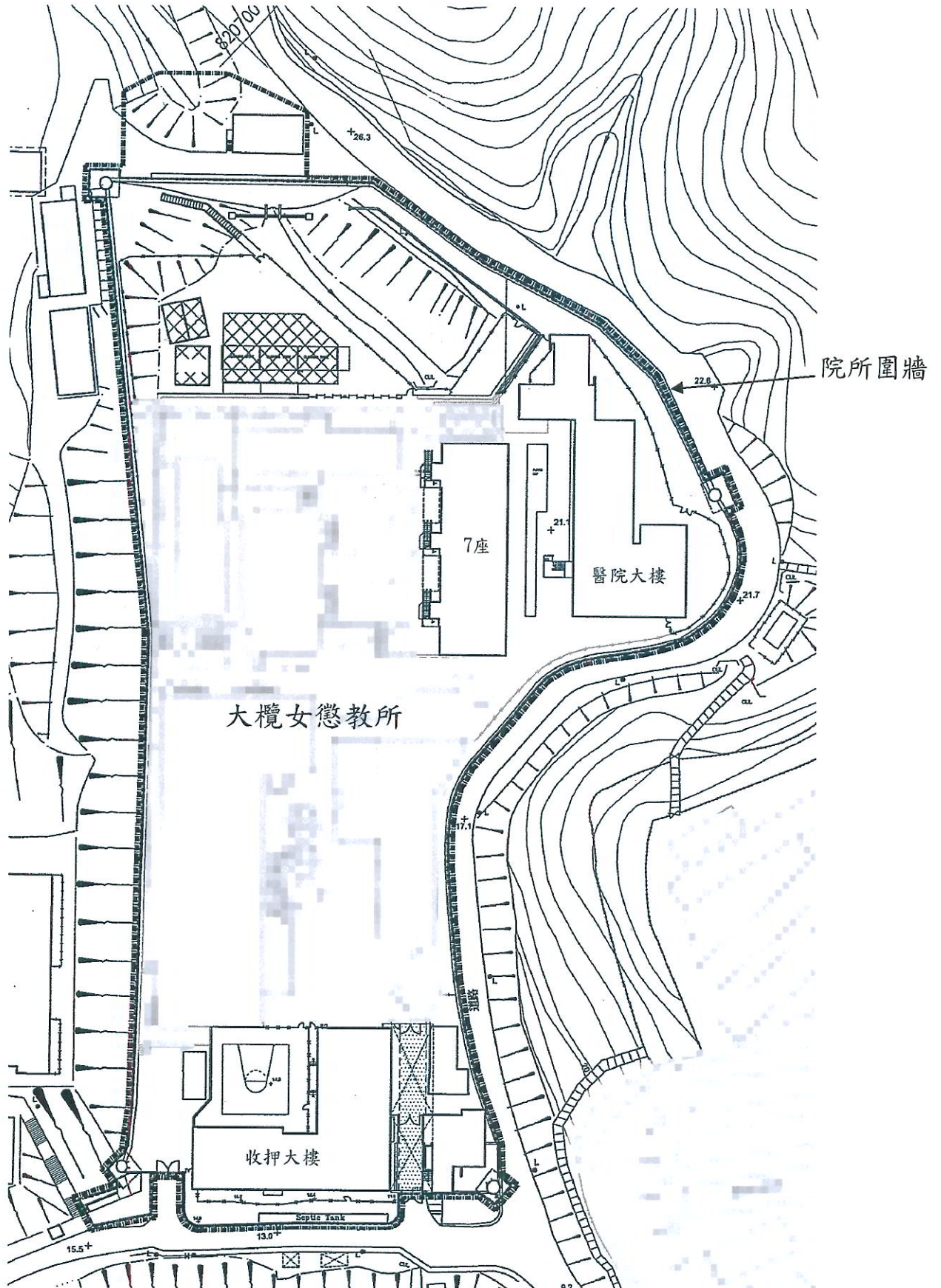
12. 我們歡迎各委員就上述計劃提出意見。

(附件：大欖女懲教所的重建計劃平面圖)

懲教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前平面圖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後平面圖

